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一〇四年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甫落幕，本試以總分高低決定錄取與否的方式，對精障者考試進用極不公平。身障（身體障礙）與心障（精神障礙）性質上截然不同，前者的大腦是正常的，後者則是大腦出了問題。大腦乃學習與記憶的中樞，絕大多數的身障者在唸書考試方面與常人無異，而精障者因學習障礙導致學習能力遠不及常人，以相同試卷測量身障者與精障者的程度，頗不利精神障礙人士。建請行政院研議修正公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將身障者與精障者分開，保留員額給輕、中度的精障者，使其脫離孤獨幽暗的角落，讓工作改善病情，則對其個人與家庭、乃至社會與國家皆有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落實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保障，因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也就是所謂的身心障礙特考。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9 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身心障礙特考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 三、國家考試多強調公平競爭、擇優錄取觀念，所以一切惟考試成績是問。但近年來，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乃應運而生。主流民意強調照顧弱勢族群、彰顯人權價值。公共行政學界及考銓機關亦逐漸接納代表性文官理念，即文官來源應反映不同族群、性別、社經地位、教育背景等，故文官進用應實現分配正義與社會平等。

- (二) 本院林委員鴻池，對於苗栗縣因財政困難，為有效分配教育經費，縣務會議決定，將以今（104）年五月一日下學年新生報到後的人數為基準，國小全校人數未達三十人將預告裁併，如果明年二月一日學生人數仍少於三十人，隨即辦理裁併作業，明年八月一日正式裁併學校。「少子化」的效應，正鋪天蓋地的席捲台灣「

教育市場」，從國小到大學無一倖免，教育部除了決定加速推動大學整併及退場，估計八年內砍掉近五十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外，仍無具體因應對策。監察院調查九〇年至一〇〇年度國中小裁併情況發現，各縣市差異甚大，主要是因各縣市政府財政情況不同，建請行政院研議偏遠及人數少的小型國中小其國民義務教育經費由國庫負擔，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各縣市的學齡人口皆逐年減少，預計民國一〇五年台北市的國小新生數將達到最低點，屆時小一新生只有一萬六千人；高雄市亦傳出未來國中五年內可能大量減班；花蓮縣亦將自一〇三學年度起五年內，預估國小減七十七班，國中減五十五班，少子化風暴連都會區都無法迴避，遑論是偏鄉！裁班、併校已成了不可避免的選項與趨勢。
- 二、小校裁併問題，往往造成偏遠地區許多家長、地方人士及民意代表的恐慌、疑慮、反彈及施壓，原因在於居民都將學校當作社區存在與否的圖騰，廢校除了子弟上學不方便之外，更代表著社區的消失。
-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後，對於原住民重點學校的任何變動，更有複雜的程序需進行，對原住民重點學校佔大多數的花蓮及台東二縣來說，小校整併更是複雜難行。
- 四、政府有提供孩子就近上學的義務，許多學校與地方密不可分，更是社區文化傳承的基地。目前台灣學校發展彷彿中小學是各地方政府的自治事務，各縣市政府只能「自求多福」。

（三）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勞動部從去年 10 月至今年 3 月止，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各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新聞媒體業實施 57 家次的勞動檢查，其中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者計 31 家次。另根據勞動部資料顯示，去年（103）全年度針對媒體業勞動檢查 107 場次，其中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情事有 47 場次，違反勞動基準有 15 場次，且全年度之媒體業勞動條件竟只檢查 16 間業者，以全國媒體業數量 287 間業者而言，數量甚少。另台北市勞動局於今年三月起針對媒體業進行勞動檢查，違反率竟高達 100%。鑑此，建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媒體業，應落實平時勞動檢查及後續的監督改善作業，並盡速引進陪鑑人員制度，讓如媒體業等特殊勞動環境之勞工，得到更完善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